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主编 刘光华 陈志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D922.290.1
L66

416375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刘光华 陈忠明
副主编 马 颖 王凌翔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忠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光华,陈忠明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3

ISBN 7-5049-1926-8

I. 经…

II. ①刘… ②陈…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45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12 千

版次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9000

定价 25.00 元

编写说明

目前,在我国各类院校中,经济法的教材繁多,但往往只作一般讲述,而没有根据不同专业的实际需要作针对性的论述。本书的编者通过长期从事金融专业的经济法教学工作后发现:作为金融类院校的学生,除了要掌握一般的经济法知识外,更要着重掌握金融法的有关知识,只有如此,才能够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鉴于此,本书作者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的特点是:除了论述一般的经济法基本知识和经济类学生需要共同掌握的相关经济法律制度外,重点论述了金融法律制度。本书是作者基于长期金融法律教育的实践而编写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几种相关的法律制度.....	(2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4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第四节 破产法律制度.....	(8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1)
第四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法律制度.....	(125)

第五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152)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保险法绪论.....	(155)
第二节 保险业法.....	(159)
第三节 保险合同概论.....	(166)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72)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175)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76)
第二节 汇票.....	(189)
第三节 本票.....	(192)
第四节 支票.....	(194)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3)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21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18)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担保概述	(222)
第二节 保证	(225)
第三节 抵押	(232)
第四节 质押	(236)
第五节 留置	(238)
第六节 定金	(241)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房地产权属	(24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5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60)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1)
第三节 收益税法	(277)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28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5)
第十二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经济竞争法概述	(29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0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4)

第十三章	经济监督法	(326)
第一节	会计法.....	(327)
第二节	审计法.....	(337)
第三节	统计法.....	(344)
第十四章	仲裁与诉讼	(350)
第一节	仲裁.....	(350)
第二节	诉讼.....	(365)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念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几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

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广义的法指法的整体,它包括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亦称为法律。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属性。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因此法的本质包括有以下含义:

(1)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体现。

(2)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可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

(3)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法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某个党派、个别阶层或部分集团的意志的体现,法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

(4)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5)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

(6)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1)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2)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

(3)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了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4)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

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不能做和必须做的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在法所及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法对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四、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即职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也就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使其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协调其内部的成员、集团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并且，为巩固其政治地位，统治阶级还要运用法律来调整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牵制。

（二）经济功能。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的重要作用的体现。

（三）公共管理功能。法除了上述政治、经济功能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因为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

五、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很密切

1.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法律的本质和发展、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和功能,均受经济基础制约。

2. 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能够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1. 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

(1) 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以国家为前提条件。

(2) 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由国家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3) 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离开国家强制力,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保证,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2. 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

(1) 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化,法律规定出国家性质及其组成、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2) 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统治阶级在依靠国家采取军事的、行政的、外交的、经济的手段的同时,也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实现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

(3) 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运转,就必须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出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职权范围,以及各个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法律能够有效地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法律保护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 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都是由共同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2. 统治阶级的法意识与道德观念往往互相渗透,相互影响。

3. 法与道德关系密切,同时也有如下区别:

(1)道德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无阶级社会的道德不具有阶级性,阶级社会的道德具有阶级性。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具有阶级性。

(2)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但统治阶级的道德居统治地位。

(3)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道德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与此对立。

(4)道德与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同。一般来说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得多。

六、法的结构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换言之,法律是由许多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该规范在什么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之内,对什么人具有效力。

处理,即指行为规则本身,具体讲,即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违反该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部门是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一定划分标准把不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再将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某个法律部门。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七、法的分类

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以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法的形式分类。法的形式分类具体分为下列几种:

1. 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

2. 公法和私法。西方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其理论依据为: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者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国家的法律是公法;而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是私法。

3.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所规定的内容只限于某一专门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或对全国有效;而仅适用于特定的

人、特定的事、特定的地域或在特定的时间有效的法律叫特别法。

5.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为保障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就是程序法。

6.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也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或习惯法，判例法也是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二)法的本质分类

1. 奴隶制的法。其本质特征为：

- (1) 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 (2) 采用残酷的刑罚维护奴隶主的统治；
- (3) 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
- (4) 具有浓厚的神权色彩。

2. 封建制的法。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 (1) 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
- (2) 积极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 (3) 确认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
- (4) 习惯法在社会生活中被广泛使用。

3. 资本主义的法。其本质特征如下：

- (1) 确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2) 标榜“契约自由”；
- (3) 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提倡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治原则”。

4. 社会主义的法。其本质特征为：

- (1) 是完全新型的法律，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

法律;

(2)所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3)在执政党领导下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为:

(一)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是沿着分离与综合两个方向发展着的。一方面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更专门化、分散化;另一方面,又越来越社会化、集中化、网络化。反映在法律机制上,表现为一方面由越分越多、越分越专业化的部门法分别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同时,也需要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地调整。经济法正是反映这两个发展方向的要求,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因此它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综合系统性还体现在内容上的经济性和技术性相结合;手段上的奖励性和惩罚性相结合,以及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市场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各种矛盾丛生。因此,国家为了经济稳定发展,就需要正确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经济法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利益进行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也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这种宏观调控关系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

(二)市场管理和运行关系。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运行中必然会发生多种横向经济关系,国家应直接管理涉及全局利益和其他重要的市场运行关系。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市场运行和管理关系具体包括:(1)经济联合关系;(2)经济协作关系;(3)经济竞争关系。

(三)企业及其他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部分。国家为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其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和组织中有关内部领导体制、领导机构与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而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